# 行政起诉状

原告：黄炳洪,男,汉族,1952年9月26日出生；

住址：潮宗街91号1门101室。电话：15575915651

被告：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刘拥兵   职务：区长

地址：开福区盛世路1号 电话：84558022

**诉讼请求**：

请求确认被告作出的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》（开政征补字（2017）105号）违法并予以撤销；

**事实与理由如下**：

被告开福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2月8日，作出针对原告坐落于潮宗街91号101合法所有房屋的[开政征补字（2017）第105号]房屋征收补偿决定，该决定无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，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被告下达的[开政征补字（2017）第105号]房屋征收补偿决定.

此致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

2018年 月 日